

关于为新入职教师选聘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了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，规范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行为，进一步提升职教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为新入职教师选聘指导教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2020年新入职专任教师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

三、指导教师选聘

指导教师由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既可个人自荐，也可由所在教研室提名推荐，学院审核聘任。原则上指导教师指导一位新入职教师，原则上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有相同或相近课程教学经历。

四、指导教师考核

学院对指导教师分学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津贴，并作为教师评审职称的重要依据材料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，新入职教师可要求更换，学院同意更换后，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被聘为指导教师。

附件1：指导教师申请表

附件2：指导教师聘书

附件3：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附件4：指导教师工作总结

信息工程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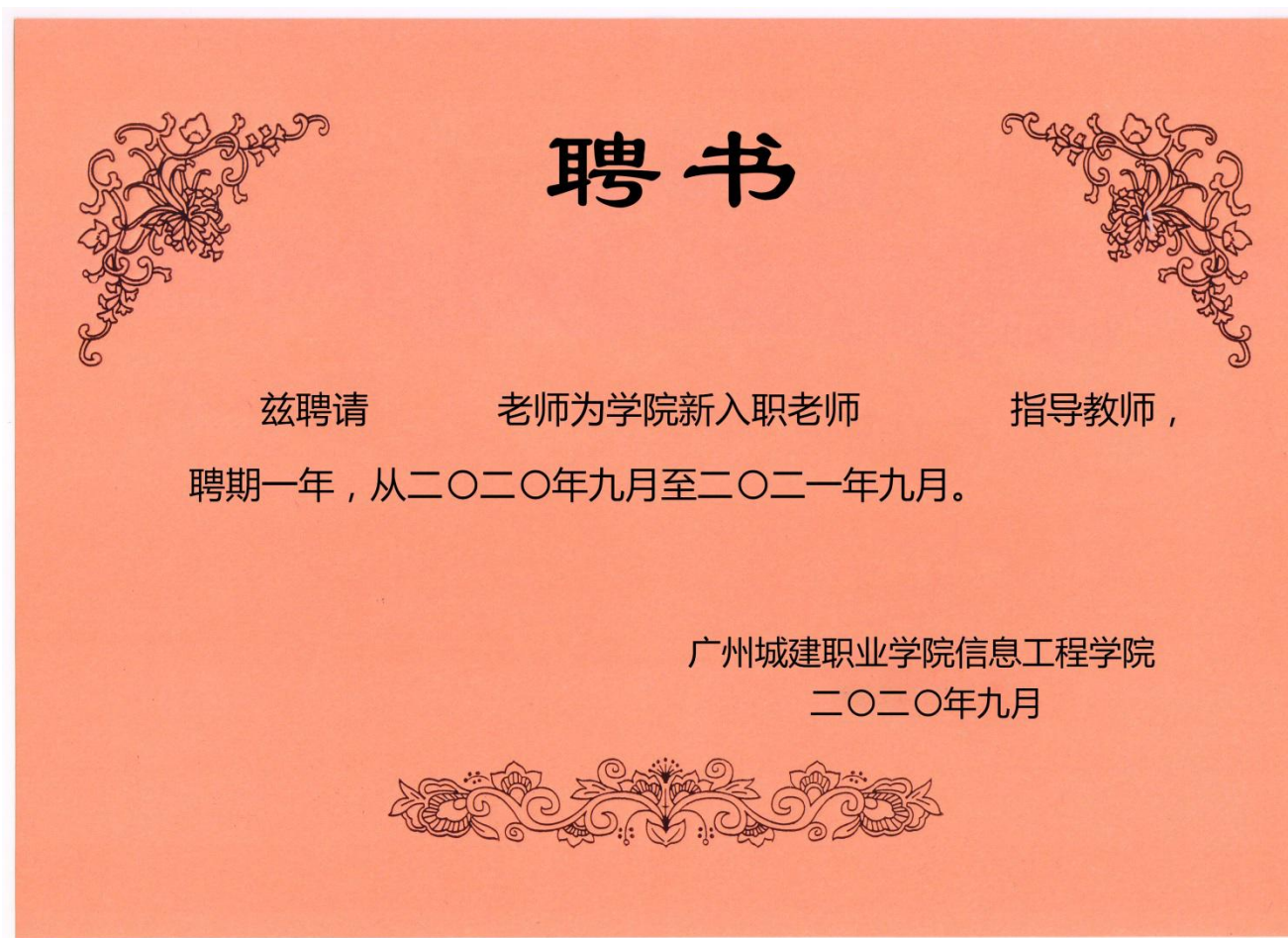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9月12日

附件 1：指导教师申请表

指导教师申请表

姓 名		所在教研室	
联系电话		新入职教师	
曾承担主要专业课程			
指导计划			
教研室意见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：指导教师聘书



附件 3:

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一、关心新入职教师的师德修养，培养教师树立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教风以及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。

二、熟悉生活、教学环境，带新入职教师参观校园，熟悉课室、机房、图书馆、就餐环境等。

三、制定教师的培养计划，指出努力方向与具体任务。

四、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对所指导教师教学基本功、教学方法、课程考核、教学研究等进行指导。每学期听所指导教师的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审核所指导教师教学文件不少于 2 次，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。

五、吸收所指导教师参与教研、科研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与科研水平。

六、指导教师每学期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，学院依据指导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津贴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0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 4：指导教师工作总结

信息工程学院指导教师工作总结

姓 名		所在教研室	
所指导教师		学年/学期	
工作描述			
被指导教师意见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教研室意见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